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结论意见	4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中卫信/公司	指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A股发行	指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颜爱中、刘筱茜、刘欣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卫信有限	指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卫成长	指	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把心归零	指	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把心归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中卫信	指	无锡中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新金卫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信无锡分公司	指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中卫信重庆分公司	指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订的《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届时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442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4428 号）
《纳税情况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442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原名江苏律师事务所暨江苏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后按照国务院及司法部的有关要求，改组成按国际惯例执业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更名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本所是一家提供全面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事务、企业并购、外商投资、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及仲裁代理等。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安排颜爱中、刘筱茜、刘欣等律师共同组成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颜爱中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11024668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办公电话：025-84503333，传真：025-84505533，电子邮箱地址：aizhongy@jcmaster.com。

刘筱茜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81103215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办公电话：025-84503333，传真：025-84505533，电子邮箱地址：liuxiaoxi@jcmaster.com。

刘欣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91011474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办公电话：025-84503333，传真：025-84505533，电子邮箱地址：liuxin@jcmaster.com。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提供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函证、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进行查验。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 3、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财务数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协议等；
- 4、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 5、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 6、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相关承诺与说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等；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督促和协助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建议。本所律师还参与审阅、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在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6、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部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4,128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规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76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上市地点及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6) 发行股票的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募集资金的用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免疫规划智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3,518.84	23,518.84
2	公共卫生信息平台产品建设项目	25,914.30	25,914.3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569.76	12,569.76
4	营销及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8,997.61	8,997.61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75,000.51	75,000.5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募投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10) 决议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

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等；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 A 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还包括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2、办理与本次 A 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及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等。

3、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 A 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及变更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 A 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 A 股发行的相关费用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分配比例的调整及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协议或合同等。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

场环境修改完善并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需要于 A 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储存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关文件。

7、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进行修改、填充，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A 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等。

9、如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 A 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卫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中卫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5679046362F的《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营业期限为2008年11月21日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海通证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相关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8,679,250.75元、20,786,053.84元、54,971,672.30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中卫信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中卫信有限成立于2008年11月21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前段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4,128万股，公司本次公众发行不超过1,376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76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2019、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0,786,053.84元、58,079,775.92元，累计净利润为78,865,829.76元，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适用《上市规则》第2.1.2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之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1、2020年6月7日，中卫信有限执行董事沙飞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中汇以2020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同意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2020年6月24日，中卫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事项。

2、2020年8月3日，中汇出具《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544号），对发行人前身中卫信有限进行了审计，确

认中卫信有限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7,852.26 万元。

3、2020 年 8 月 6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12-0020 号），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卫信有限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8,878.80 万元。

4、2020 年 8 月 7 日，中卫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中汇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额 7,852.26 万元为基准，按 1.96:1 的比例折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3,852.2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20 年 8 月 7 日，发起人中卫成长、沙飞、把心归零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由上述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中卫信。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数、股本比例、筹备事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内容。

6、2020 年 8 月 19 日，中汇出具《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627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卫信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中卫信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78,522,557.79 元，根据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1.96: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8,522,557.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20 年 8 月 23 日，中卫信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提请审核设立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选举沙飞、汤来红、吴蕾蕾、汤智玲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明辉、朱东、罗仕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炜、刘沛沛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2020年8月27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卫信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5679046362F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二）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21,862,135	54.66%
2	沙飞	12,612,771	31.53%
3	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25,094	13.81%
合计		4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有权登记机关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办公设备、智能卡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中卫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中卫信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由中汇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经

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和监事会文件，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部门均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领导下规范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汇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中卫信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05MA1UQ5HP4Y	21,862,135	54.66%
2	沙飞	3201061968*****	12,612,771	31.53%
3	无锡把心归零管理	91320214MA1TF67E2U	5,525,094	13.81%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中卫信的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 1 名，企业股东 2 名，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作为中卫信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 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企业股东 2 名，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05MA1UQ5HP4Y	21,862,135	52.96%
2	沙飞	3201061968*****	12,612,771	30.55%
3	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214MA1TF67E2U	5,525,094	13.39%
4	季学庆	3210251971*****	1,280,000	3.10%
合计			41,280,000	100.00%

（三）发起人和股东资格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4 名，2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之中国公民，2 名企业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居民企业，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起设立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卫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均为中卫信有限股东，各发起人按在中卫信有限的出资比例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对发起人的出资，变更前后持股

比例不变。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不存在发起人注销所属企业再以其资产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关于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关于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转移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卫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部分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尚未完成由中卫信有限变更为中卫信的更名手续外，中卫信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八）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发行人现有股东沙飞持有中卫成长 100%股权，且担任中卫成长的执行董事；沙飞持有把心归零 28.54%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把心归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卫成长直接持有中卫信 21,862,135 股股份，占中卫信股份总数的 52.96%，为中卫信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飞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沙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中卫信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中卫信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中卫信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卫信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及其前身中卫信有限历次验资的复核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卫信有限历次验资的复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关于公司及其前身中卫信有限历次验

资的复核情况”。

（四）关于对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关于对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核查”。

（五）关于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

发行人与股东季学庆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季学庆持有中卫信股权后，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季学庆有权要求沙飞回购其所持有的中卫信股份。该等股份回购条款中并未将中卫信作为对赌协议履约当事人，股份回购权利自中卫信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并在中卫信的上市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及/或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之日（如需要）起自动终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股份质押及查封、冻结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中卫信有限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亦不存在于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中卫信有限设立以来，公司经营范围共发生2次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据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506,826.24 元、92,587,085.02 元、130,036,676.0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92,854.81 元、93,267,947.36 元、131,173,078.48 元）的比例分别为 99.32%、99.27%、99.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确认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前述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卫成长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目前无

其他经营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卫成长、实际控制人沙飞、股东把心归零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2、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

2007年6月12日，无锡中卫信与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南京新城科技园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新城科技广场创业大厦03幢2层北半层建筑面积约为821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无锡中卫信。该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原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二）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无锡中卫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子公司”。

（三）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中卫信无锡分公司、中卫信重庆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分公司”。

（四）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6项注册商标、3项授权专利、142项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5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0,778,204.20元。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子公司系由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

产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注册和继受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并有权合法使用其在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产租赁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 5 处房屋，该等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房屋中共计 2 处租赁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余租赁物业未在有关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部分房产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房屋中共计 2 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飞所有，用于中卫信无锡分公司及无锡中卫信的办公场所。租赁双方已就租赁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相关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定价主要参考同地段非关联方租赁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价格公允。办公用房对于公司经营而言，并非必要购入房产，采用租赁房屋形式即可满足公司办公使用要求，且不会造成流动资金压力，故未投入发行人。因办公用房可替代性强，若未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发行人可以找到替代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已注册的商标和域名、被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业务往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五）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中卫信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其历史上的增资扩股事宜具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二）发行人拟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收购或相关法律法规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前身中卫信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及其前身中卫信有限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中卫信有限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卫信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中卫信有限因住所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共发生 8 次章程修订，中卫信有限的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动等事项，共发生 2 次章程修订，上述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三）《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组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

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真实、有效；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文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

人员目前为 4 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为 2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已了解与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的原因系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相关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

为规范公司运作，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明辉、朱东、罗仕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的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等相关规定，2015年10月1日后新设立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事项已经由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补贴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已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的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具体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环保相关证书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之“（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质量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之“（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之“（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及时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卫成长、沙飞、把心归零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卫成长、沙飞、把心归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和海通证券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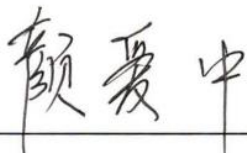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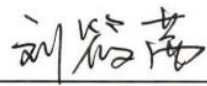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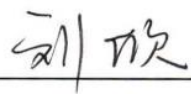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颜爱中
刘筱茜
刘 欣